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普通本科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进程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本科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含“3+2”试点专业、专升本）。

二、工作内容

按照学校《普通本科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核和认定学生取得的课程类和非课程类学习成果，对学校认可的各类学习成果予以学分认定与转换。

三、工作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4 日。

四、工作程序

（一）课程类成果学分转换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

学生登录教务系统，在“学分认定与转换”模块点击进入“学分转换”菜单，如实填写或选择已修读课程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提交审核。

2.单位审核

课程归属学院（部）于规定时间内组织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小组）完成审核工作，并录入审核结论。

（二）非课程类成果学分认定工作程序

1.成果申报

学生登录教务系统，在“学分认定与转换”模块点击进入“成果申报”菜单，如实申报在校期间取得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

2.成果审核

各学院（部）、宣传部、学生处和校团委等单位要认真组织审核学生成果，并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只有审核通过的成果，方可申请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

3.学生申请

学生登录教务系统，在“学分认定与转换”模块点击进入“我的成果信息”菜单，查看申报成果的审核状态。在规定的时间内勾选需要认定和转换的成果，点击“课程认定申请”，在线填报认定的学分与转换的课程，提交审核。

4.单位审核

课程归属学院（部）于规定时间内组织认定小组完成审核工

作，并录入审核结论。

5.成绩记载

课程归属学院（部）依据审核通过后的认定结论，完成学生认定的课程成绩记载。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在校外考试模块中查询。

五、注意事项

（一）课程一经认定与转换后，不得更改。

（二）非课程类成果不能认定四史类课程。

（三）学校认可“专升本”（含“3+2”试点专业）学生专科阶段取得的学习成果。

1.学生专科阶段通过四、六级笔试和口语考试的，可持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成绩查询的截图前往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进行成果申报和审核。

2.其它成果申报，由学生原专科学校书面证明学生成果的真实性（模板见附件），学生登录教务系统，在“学分认定与转换”模块点击进入“成果申报”菜单，如实申报（申报需上传专科学校印签的成果证明）。

教务处联系人：燕柯瑾，023-65022072，厚德楼 H114。

特此通知

附件：1.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时间安排

2.申报非课程类学习成果须知

3.成果证明模板

教务处

2025 年 10 月 9 日